



161512340850

正本



0022 HY 2022 0766 1 1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8号

项目名称: 10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10.11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 ZE ZHO
ZHONG ZE ZHC
ZHONG ZE ZI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ZE ZHONG ZE
ZHONG ZE ZI

中
泽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0号

第1页 共4页

项目名称	10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刘鹏、张士民、 张立皓、周晨阳	采样日期	2022.10.08-2022.10.09
分析人员	李东悦	分析日期	2022.10.08-2022.10.1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155、33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S-6D型	434、557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总烃	1	0.07	0.07	0.07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0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35	325	338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34	0.238
标干流量		Nm ³ /h	756	721	703
处理效率		%	95.5	95.7	95.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4 米。					
		采样点位	105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50×10 ⁴	6.36×10 ⁴	6.17×10 ⁴
	备注: 现场条件所限, 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5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47	640	744
	排放速率	kg/h	0.528	0.373	0.443
标干流量		Nm ³ /h	558	583	595
处理效率		%	98.5	99.0	98.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6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8×10 ⁵	1.05×10 ⁵	1.01×10 ⁵
备注: 现场条件所限, 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0号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6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2×10 ³	2.07×10 ³	2.09×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5	1.02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519	493	533
处理效率		%	98.1	98.0	97.9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87×10 ³	6.01×10 ³	6.28×10 ³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07 单元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0.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87×10 ³	6.01×10 ³	6.28×10 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10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间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0.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2.9	44.3	43.5
	排放速率	kg/h	0.412	0.419	0.425
标干流量		Nm ³ /h	9611	9452	976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5 米。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导致结果不准确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项目及送样检测结果有效。